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2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總結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參照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所通告（參考編號：MSM/005/2022），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布 2022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2022 年度計劃」）已順利完成。

按照 2022 年度計劃，香港交易所已就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參與者²（統稱「參與者」）有否遵守中華通規則、風險管理及結算規則之責任（統稱「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向 23 名參與者進行現場視察，並收到 760 名參與者的合規評核問卷，回應率達 100%。

整體來說，香港交易所注意到，大部分參與者已採用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重點範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然而，我們亦發現一些常見的缺失及漏洞。

總結而言，合共 49 名參與者在不同範疇上出現不合規及/或缺失的情況，包括：

- 違反若干 BCAN 要求及投資者資格要求；
- 在結算操作、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資金安排上的控制措施不足；
- 未能就新業務活動有關的額外業務及風險控制措施通知結算所；
- 未能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前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及
- 缺乏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結算參與者能履行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報告資料更改的持續責任。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²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為了提高參與者對重點範疇的合規意識，香港交易所在**附錄中**列出了主要檢查結果並展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合規提示**」)。合規提示並未列出所有的條例，有關要求亦可能隨時變更，參與者須掌握所有相關規則。

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現行做法和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類似的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及缺失，並不排除考慮對不合規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書面警告、罰款及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透過合規提示、指引說明及常見問題，致力加強行業對相關規則及規定的理解及遵守。

如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回應或問題，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

關於結算規則之責任的合規提示¹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²)

在任何時候，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之結算參與者必須遵守相應結算所的規則和程序下的相關結算規則之責任³。

在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結算參與者存在下列的弱點：

1. 持續責任

▪ **沒有充分監控確保能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報告資料更改**

持續責任要求適用的結算參與者，除其他事項外，根據相關規則和程序，將其任何的資料更改通知相應的結算所。

具體來說，我們觀察到不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有通知結算公司在其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的資料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通知其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的更改。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1703(iii)條，每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承諾，將其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其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的任何更改，通知結算公司。該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的聲明或資料失確、不完整，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或資料。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2.6 條訂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及 / 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

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及縮寫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² 指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³ 指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i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規則》。

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謹此提醒各結算參與者應該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包括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工作流程），以確保及時或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結算公司發出其任何資料更改的通知或若此類更改涉及其指定聯絡主任及 / 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則必須在指定時間範圍內發出通知。

有關結算所相關規則及要求的詳情，請參閱 2022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MSM/011/2022](#)、[MSM/012/2022](#) 及 [MSM/013/2022](#)）。

2. 連接及於辦公室以外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有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

在一些事件中，結算參與者未有事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704 條及 3901 至 3904 條分別訂明，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已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 3901 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該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 3902 至 3904 條所載的條件規限。

謹此提醒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該確保在安排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其辦公室外或其交收代理前，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前，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

3.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 **錯誤把自營交易的持倉紀錄於個別客戶戶口**

《期貨結算規則》下程序第 1.2.3 條中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個別客戶戶口是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期貨交易及持倉。我們注意到一名結算所參與者為分隔其自身的持倉，而錯誤地把自營交易的持倉，紀錄於個別客戶戶口內。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

在這方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其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和監管要求。

4.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

持續責任。部分結算參與者未能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1703(iii)條，《期貨結算規則》第 214(n)條及《期權結算規則》第 403(17)條下的通知要求，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更改作出及時通知：

- 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通知其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的更改;
- 其日常運作（即追加保證金及款項結算、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日間/夜間運作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資訊科技日間/夜間）的主要聯絡人的更改；及/或
- 從事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例如自營交易、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融資。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可為參與者帶來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結算參與者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除此之外，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5.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

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持續結算責任的充分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加強合規文化，現提醒結算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其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附錄 2

關於風險管理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¹)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統稱為「結算所」) 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充足性) 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1. 壓力測試

- **沒有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 (如期權) 的風險**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市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對於結算參與者而言，就 **df** 非線性產品 (如期權) 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進行大量非線性產品交易活動的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結算參與者亦應該制訂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明確制定壓力測試的方法、頻密程度以及審查和上報機制。

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結算所就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基準分別為**±20%**和**±22%**。

有關壓力測試詳情請參閱[附件](#)(只供英文版)。

¹(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2. 信貸風險及持倉管理

▪ *對信貸風險及持倉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會對其客戶或其本身設定風險限額(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等額度)，以控制其信貸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自身及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沒有清晰地訂明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此外，有關額度一經批核後亦並未再有定期審查。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包括設於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用以管理客戶風險設定的限額。例如，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對非結算參與者客戶實施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我們注意到全面結算參與者雖然已設立客戶限額（如交易前端監控限額），但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並未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及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變動及時調整限額，及(ii)確保監控安排能夠適時發現加劇的風險（如對持倉進行日內監控，以確保遵守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要求(CBPL)）。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3.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沒有通知結算所有關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從事新業務活動所帶來的變化*

根據《中央結算規則》第1703(iii)條，《期貨結算規則》第214(n)條或《期權結算規則》第403(17)條及結算參與者的申請納入資料（[《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只供英文版\)》](#)之附件2-注釋2），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之變更通知結算所，包括因從事新業務的更新風險和監控文件，新業務可包括(i)自營買賣；(ii)證券借貸；(iii)中華通市場；及(iv)保證金借貸。

結算參與者如開展新業務，應通知並提供以下資料予結算所（電郵至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 (i) 新業務的背景（包括業務開展時間表、策略計劃及目標客戶群）
- (ii) 財務狀況預測（包括未來一年的預計規模²、收益和利潤）
- (iii) 與新業務相關的資金情況/注資計劃
- (iv) 新業務所涉風險和相應風險措施

4.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有關現金及證券的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結算參與者應就結算所的交收時間表與公司內部時間表之間的每項結算工序預留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額外的資金轉移）及確保所有工序能夠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亦應就抵押品要求（如差額繳款及按金）及結算責任（尤其是處理特大持倉）制定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包括減少用以計算所需抵押品的持倉的程序，例如，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別就大宗好倉或淡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或抵押證券。

² 每種新業務須予考慮的參數例子如下：

- (a) 自營買賣：資產值和風險值
- (b) 證券借貸：借貸之證券的價值和種類
- (c) 中華通市場：交易量
- (d) 保證金借貸：可接受的證券清單和貸款額

我們建議結算參與者應以結算所發出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而並非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否則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這將會導致不準確交收款項評估，並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營運和資金方面的後備方案以確保方案的有效性。檢討包括但不限於 (i) 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ii) 允許通過電子銀行在公司/客戶帳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iii) 維持足夠流動性及透支服務以提供應急資金（包括非港元結算貨幣，例如中華通參與者所需的人民幣）。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間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例如結算所針對2022年推行的VaR平台和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最新要求）。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包括支援和假期替補的人員）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亦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及提醒員工參考有關通告，例如於2022年12月5日發出“有關結算參與者款項責任的提示”的通告（編號：[CD/CDCRM/300/2022](#)，[CD/CDCRM/301/2022](#) 及 [CD/CDCRM/303/2022](#)），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5. 風險管治，操作能力及風險管理文化

▪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通常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以證明會議已舉行，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會議中所討論的重點議題。

結算參與者應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例如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召開定期會議），並且保留文件以證明管理監督職能及記錄管理層對於關鍵風險領域的討論和監控，尤其是有關信貸風險，集中風險以及流動資金充足性各方面的處理。

結算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各種其業務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結算所的最新指引可參閱 [《參與者及交易權申請之解釋說明\(只供英文版\)》](#) 的附件二。

6. 第三方服務管理

- **缺乏完善的系統變更監控**

結算參與者應針對系統變更制定適當的審查和測試程序。部分結算參與者未能從第三方系統供應商進行的重大系統變更（例如有關保證金對銷邏輯的系統變更）中發現邏輯錯誤。

結算參與者應加強監控重大系統變更，例如對結算和計算保證金有影響的系統變更。監控措施應包括（i）徹底的用戶接收測試及（ii）並行運作以確保平穩過渡。

7.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通過借鑒業界處理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結算參與者應檢討其業務應變計劃，審視其是否已就分組工作安排向相關同事作出充分授權，並已涵蓋在運作能力受損（例如大量業務人員須被隔離）等情況下應急處理交易的安排（例如轉給其他經紀，或及時停止客戶的交易）。結算參與者亦應作相應優化以便同事遙距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

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於任何時候就買賣中華通證券遵守《交易所規則》(「聯交所規則/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14、14A及14B章)。

在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CCEP及TTEP有以下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BCAN」)要求

▪ 同一客戶獲編派多組BCAN

- (i) 客戶登記過程中的輸錄錯誤、BCAN編派過程中的手動操作、供應商系統限制、以及系統設計層面的缺陷，是導致券商產生並向同一客戶編派多組BCAN的常見原因。在一個案中，一名客戶在取消賬戶時，系統未能從BCAN-CID配對文件中刪除其BCAN。當CCEP隨後為該客戶重新開立賬戶時，再被分配了一個新的BCAN，該客戶因而被分配了共兩個BCAN。在另一個案中，一名客戶於信託層面被編派多個BCAN，並配對至同一受託人的CID，然而該客戶實際上是受託人。我們亦注意到，在別的情況下，CCEP為其及/或其客戶開立了測試戶口。
- (ii) 對規則的誤解導致將不同的BCAN分配至
 - 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如現金及保證金賬戶；及
 - 基金及基金經理賬戶。

▪ 所提交BCAN-CID配對文件中的CID與BCAN客戶分類不準確

- (i) 部分CCEP對客戶分類要求存有誤解，因而錯誤地將其公司及機構客戶的公司賬戶歸類為「自營買賣(第5類)」，但事實上第5類只適用於CCEP或TTEP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ii) 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但事實上第 4 類只適用於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
 - (iii) 由於人為錯誤以及在其創建客戶資料的內部系統中欠缺輸入及核對程序，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公司客戶/聯名賬戶持有人分配給個人（第 1 類），但實際上第 1 類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iv) 部分 CCEP 未能把基金或基金經理客戶做出準確歸類，錯誤地將基金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其他（第 4 類）」，或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客戶歸類為「法律實體—基金（第 3 類）」。
 - (v) 由於對提交 BCAN-CID 配對資料要求的誤解、文書錯誤、員工疏忽和/或系統錯誤，部分 CCEP 未能提供與客戶官方身份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身份證號碼、證件類型、簽發國家/地區。此外，部分 CCEP 錯誤地將商業登記證用作身份證明文件，而非使用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官方註冊文件/法人實體識別碼 (LEI)。
 - (vi) 部分 CCEP 面對以基金身份為其開立交易賬戶的客戶時，錯誤地將基金經理的身份信息作為其 CID 提交給交易所。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安排以確保 BCAN-CID 配對資料的準確性**
 - (i) **沒有定期審查。**部分 CCEP 沒有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任何定期審查，從而未能識別不準確的客戶類型分配及/或不正確的 CID 輸入。
 - (ii) **對其附屬公司編派給其客戶的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部分 CCEP 為其非交易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開戶，並編派 BCAN 給附屬公司的客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來確保相關 BCAN 的資料準確性，導致未能檢測到數據不準確的問題。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部分 CCEP 在沒有提供適當或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將 BCAN 顯示在其內部系統中及/或不必要地將 BCAN 取覽權限授予經紀。這些 CCEP 被認為未能確保 BCAN 的使用和取覽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

- (i) 處理高接觸訂單及在訂單系統中推行新的下單流程時出現人為錯誤，導致附加錯誤的 BCAN。部分 CCEP 接收客戶交易指令時選取了錯誤的客戶戶口，導致將錯誤的 BCAN 納入訂單。
- (ii) 部分 CCEP 因銷售及交易部門之間的溝通失誤，錯誤地將來自一個客戶(客戶甲)的訂單為另一個客戶(客戶乙)下單。
- (iii) 系統中不正確的 BCAN 配對也導致附加了錯誤的 BCAN。

- **TTEP 被分配錯誤 BCAN**

TTEP 僅獲分配單一 BCAN，而非 BCAN 範圍。然而，為 TT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應為其各 TTEP 設置一 BCAN 範圍，以供該些 TTEP 編派予其客戶，以防止 CCEP 與該些 TTEP 使用的 BCAN 重疊。TTEP 用於自營買賣的 BCAN 亦應源自於其執行買賣盤的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範圍之內。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所載的 BCAN 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及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只供英文版\)》](#) 所列出的範例。

CCEP 及 TTEP 應實施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i)為每名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 BCAN；(ii)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應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i) BCAN 的嚴格保密性；(iv) BCAN 分配正確；及(v)在進行交易指令前獲得客戶的 BCAN 授權。另外，CCEP 及 TTEP 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

用於其他客戶。CCEP 及 TTEP 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此外，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i) 為避免把開立多個賬戶的客戶視作不同客戶而錯誤地為該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在此之前沒有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亦會比對其他客戶信息（例如地址、聯繫電話）以辨別任何潛在的重複戶口。
- (ii) 在處理需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安排時（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及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iii) 部份交易所參與者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iv)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會定期審核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例如添加/刪除/修改）並適時核對內部系統記錄及 BCAN-CID 配對文件，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v)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盡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以及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

聯交所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我們的合規通訊（[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 BCAN 相關規定的良好做法。

2. 登記成為 TTEP 及 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登記成為 TTEP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部分 CCEP 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以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透過其他 CCEP 執行買賣盤的 CCEP**

- (i) 部分 CCEP 在非應急情況下透過其他 CCEP，以自營及/或代理交易目的進行中華通交易活動。
- (ii)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90 條，只有 TTEP (並非 CCEP) 會被允許透過另一 CCEP 執行買賣盤；唯一例外僅允許作應急用途。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重點：

- (i) 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590(2)及 590(4)條的規定及[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 \(「滬深港通常問問題」\)](#) 第 1.43 段所載，無意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登記成為 TTEP，以透過 CCEP 向其客戶提供此項服務。
- (ii) TTEP 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為參與北向交易做好準備的聲明 (以確認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意識到、有能力、以及承諾會遵守中華通證券交易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其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風險等。TTEP 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 CCEP。聯交所會不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 公佈 TTEP 名單。TTEP 的名稱在被刊載之前，TTEP 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 CCEP 為其客戶提交買賣中華通股票服務的指令。
- (iii)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管，以確保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的中介經紀客戶，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3. 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交易

▪ **未有就監管要求及事先安排作出足夠溝通**

部分 CCEP 未有與其客戶就交易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要求作出溝通，以及在客戶協議中未有提及發現不合資格交易後的平倉安排。

- **未設立充分監控措施以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IPI」）可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

由於欠缺及時更新股票代碼範圍的程序，部分 CCEP 未能實施交易前的監控（例如識別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的完整股票代碼範圍），以阻止非 IPI 買賣創業板和科創板的股份。

- **未就投資者資格要求設立充分程序及措施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

- (i) 部分 CCEP 完全依賴交易前系統監控措施以禁止非 IPI 買賣創業板股份及科創板股份。就及時辨識違規事件方面的措施而言，該等措施被視為不足夠。
- (ii) 部分 CCEP 的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
- (iii) 部分 CCEP 只向進行過創業板和科創板股份交易的中介機構尋求否定確認。若中介機構錯誤地為其非 IPI 客戶在創業板和科創板下訂單，這種違反投資者資格要求的行為很可能不會被發現。

聯交所認為，在客戶開戶時、交易前及交易後階段設立有效監控措施，對確保符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分別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至關重要。

聯交所謹此希望交易所參與者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我們注意到，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採用自動化程序，每天直接利用分別從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¹中的創業板/科創板產品標記，幫助他們確定特定股票是否在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繼而實時核對交易所的數據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信息。

我們也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我們刊發之《合規通訊》（[編號：MSM/002/2022](#)），當中載列若干常見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以及遵守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之良好做法。

¹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4.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 **客戶協議或其他開戶文件中的內容不足**

部分 CCEP 的文件未有包含足夠的規定、條款或聲明以確保客戶確認及知悉與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有關的限制、要求、條件和風險，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範圍。

-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夠清晰**

我們注意到，部分有為本地證券（但非中華通證券）提供保證金交易和賣空服務的 CCEP，未有透過客戶協議或其他補充通告清晰地向客戶說明此等服務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10、14B10、14A06(13)至(15)及 14B06(16)至(18)條，以及滬深港通常問問題第 1.26 及 1.53 條的規定，CCEP 及 TTEP 應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涵蓋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條文，包括當中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清晰地說明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5. 錯誤交易報告

- **對錯誤交易報告要求的誤解**

部分 CCEP 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了非交易過戶，但未向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

根據聯交所規則 14A12(3)和 14B12(3) 條，CCEP 如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規則 14A12(2)(b) 或 14B12(2)(b)條所述的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須向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解釋錯誤性質、錯誤的原因及提供進行非交易過戶的詳情。

6.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 (i) **BCAN 規定**。部分 CCEP 僅依賴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操作手冊。未能就處理 BCAN 編派制定其自身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 條中有關 BCAN 的規定。

- (ii) **登記成為 TTEP**。部分 CCEP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有關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經紀服務上載有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中有關 TTEP 註冊的規定。
- (iii) **創業板股份與科創板股份交易**。部分 CCEPs 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未能就(i)定期審視其客戶是否 IPI 及/或(ii)對所有客戶(包括中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等事宜提供足夠的詳情及指引，以確保 CCEP 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A06(13)至(15)條及第 14B06(16)至(18)條中有關買賣創業板股份以及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7.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部分 CCEP 及 TTEP 並無為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足夠及特定產品有關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為了加強CCEP及TTEP的合規文化，聯交所提醒CCEP及TTEP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